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董事會主席 及 董事變更事宜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變動如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1) 段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
- (2) 畢先生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畢先生任內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之承擔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激，並熱烈歡迎段先生加入董事會。

(1) 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段傳良先生(「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段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農田水利工程專業，獲頒發學士學位。段先生曾服務於中國政府水利部十多年，現任中國多家企業之董事職位。

段先生是中國水務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中國水務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段先生持有以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約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段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18,039,504	28.75%

附註： 該3,518,039,504股普通股中包括：787,706,172股由中國水務持有，1,197,000,000股由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持有及1,533,333,332股由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Outlook」）持有，而該等公司均為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水務被視為實益擁有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段先生亦持有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明陽資本」，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1）之已發行股本約10.27%。明陽資本則持有約744,562,2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除彼在明陽資本之權益外，段先生為獨立人士且未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段先生並無訂立委任函。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後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段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而該酬金將由雙方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段先生之服務年期及可享有之酬金金額之詳情將在適當時候另行以公佈作出宣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段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畢家偉先生(「畢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已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畢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畢先生任內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之承擔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激，並熱烈歡迎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陳博曉先生及黃志明先生。